



单位登记号:	510117000441
项目编号:	SCJGYHJJCYXGS5603-0001



四川金谷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金谷园环检（2025）第 W0520 号

项目名称：成都宏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年度环境监测

项目地址：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镇东洪社区 243 号

被检单位：成都宏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21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.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- 2.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、涂改无效；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.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- 4.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- 5.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或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，不得提供电子文档给他人。
- 6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7.报告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金谷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望学西路 6 号三楼

电 话：028-64598298



1 检测基本情况

受成都宇霖安环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按照委托方提供的《成都宏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年度环境监测监测方案》于 2025 年 03 月 06 日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废水、厂界环境噪声开展了现场检测及采样工作，于 2025 年 03 月 07 日~12 日进行了实验室检测工作。

2 污染源基本信息

表 2-1 有组织排放信息表

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净化设备名称	断面位置	排气筒高度	黑度测点位置	燃料类型
1#	WNS-2-1.25-YQ 蒸汽锅炉废气排气筒	低氮燃烧	净化器后距变径后约 0.6m 垂直管道处	8m	距排气筒北侧 15m 处	天然气

表 2-2 废水排放信息表

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处理工艺/设施	废水来源及去向
1#	废水排口	SBR 工艺	生产废水/生活废水→市政管网

表 2-3 噪声源基本信息表

序号	声源名称	声源数量	运行时段
1	锅炉	1	昼间

3 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1#WNS-2-1.25-YQ 蒸汽锅炉废气排气筒	低浓度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	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
		烟气黑度	检测 1 天 每天 1 次
无组织废气	1#本项目东侧厂界外约 2m 处（上风向）	臭气浓度、非甲烷总烃（VOCS）	检测 1 天 每天 4 次
	2#本项目西偏北侧厂界外约 2m 处（下风向）		
	3#本项目西偏南侧厂界外约 2m 处（下风向）		
废水	1#废水排口	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	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
噪声	1#本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高 1.5m 处	厂界环境噪声（Leq）	检测 1 天 每天昼间 1 次
	2#项目东偏南侧厂界外 1m 高 1.5m 处		
	3#本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高 1.5m 处		
	4#本项目西偏南侧厂界外 1m 高 1.5m 处		

4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

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4-1。

表 4-1 检测分析方法、仪器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及来源	方法检出限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
有组织 废气	排气参数 及采样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397-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-2017	/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(17 款) ZR-3260	JGY-120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-2017	3 mg/m ³		
	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973-2018	3 mg/m ³		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-2014	3 mg/m ³		
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398-2007	/	林格曼烟气黑度计 RB-LP	JGY-115
	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-2017	1.0mg/m ³	电子天平 ME55/02 鼓风干燥箱 DHG-9030A 恒温 恒湿称重系统 HSX-350	JGY-014 JGY-017 JGY-248
无组织 废气	采样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905-2017	/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-6800	JGY-314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-2022	10 (无量纲)	/	/
	非甲烷总烃 (VOCs)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604-2017	0.07 mg/m ³	气相色谱仪 GC-4100	JGY-099
废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-89	/	电子天平 ME104/02 鼓风干燥箱 DHG-9030A	JGY-013 JGY-018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-2009	0.5 mg/L	生化培养箱 LRH-250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-607A 型	JGY-016 JGY-137

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来源	方法检出限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
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 (Leq)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-2014	/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	JGY-149

5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1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2；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-3；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-4。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：流量 Nm^3/h ，浓度 mg/m^3 ，速率 kg/h （氧含量、烟气黑度除外）

采样日期	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	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平均值		
2025.03.06	1#	WNS-2-1.25-YQ 蒸汽锅炉废气排气筒	标干流量		1089	1051	1085	1075	/	/
			氧含量 (%)		3.9	4.0	4.1	/	/	/
			低浓度颗粒物	实测浓度	3.8	4.2	3.6	3.9	/	/
				排放浓度	3.9	4.3	3.7	4.0	10	达标
		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3L	3L	3L	3L	/	/
				排放浓度	<3	<3	<3	<3	10	达标
		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	18	17	17	17	/	/
				排放浓度	18	18	18	18	100	达标
	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24	23	24	24	/	/
				排放浓度	25	24	25	25	30	达标
			烟气黑度 (级)		<1				≤1	达标

执行标准：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中 (DB51/2672-2020)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标准。

注：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表 5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： mg/m^3 （臭气浓度除外）

采样日期	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最大值	平均值		
2025.03.06	1#	本项目东侧厂界外约 2m 处 (上风向)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<10	<10	<10	<10	<10	/	20	达标
	2#	本项目西偏北侧厂界外约 2m 处 (下风向)		<10	<10	<10	<10	<10	/		达标
	3#	本项目西偏南侧厂界外约 2m 处 (下风向)		<10	<10	<10	<10	<10	/		达标



采样日期	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最大值	平均值		
2025.03.06	1#	本项目东侧厂界外约 2m 处 (上风向)	非甲烷总烃 (VOCs)	0.81	0.96	0.86	0.89		0.88	2.0	达标
	2#	本项目西偏北侧厂界外约 2m 处 (下风向)		0.78	0.69	0.71	0.75		0.73		达标
	3#	本项目西偏南侧厂界外约 2m 处 (下风向)		0.90	0.88	0.93	0.90	/	0.90		达标

执行标准: 非甲烷总烃(VOCs)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; 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表 5-3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平均值		
2025.03.06	1#	废水排口	悬浮物	32	34	33	33	400	达标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43.2	45.2	43.2	43.9	300	达标

执行标准: 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 4 中三级标准

表 5-4 噪声检测结果

单位：dB（A）									
检测日期	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主要声源	检测时段	测量值	背景值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2025.03.06	1#	本项目东侧厂界外1m高1.5m处	锅炉	昼间	56.0	/	/	65	达标
				夜间	46.2	/	/	55	达标
	2#	项目东偏南侧厂界外1m高1.5m处		昼间	56.3	/	/	65	达标
				夜间	46.2	/	/	55	达标
	3#	本项目西侧厂界外1m高1.5m处		昼间	54.1	/	/	65	达标
				夜间	45.1	/	/	55	达标
	4#	本项目西偏南侧厂界外1m高1.5m处		昼间	54.1	/	/	65	达标
				夜间	47.1	/	/	55	达标

执行标准: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 1 中 3 类标准。

备注: 根据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(HJ706-2014)第 6.1 条规定, 因本次噪声测量值低于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, 故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。

6 检测结果评价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期间,项目 1#WNS-2-1.25-YQ 蒸汽锅炉废气排气筒排放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烟气黑度的检测结果均满足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中(DB51/2672-2020)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标准限值要求。

(2) 无组织废气

检测期间,项目 1#-3#无组织废气检测点的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均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;项目 1#-3#无组织废气检测点的非甲烷总烃(VOCs)的检测检测结果均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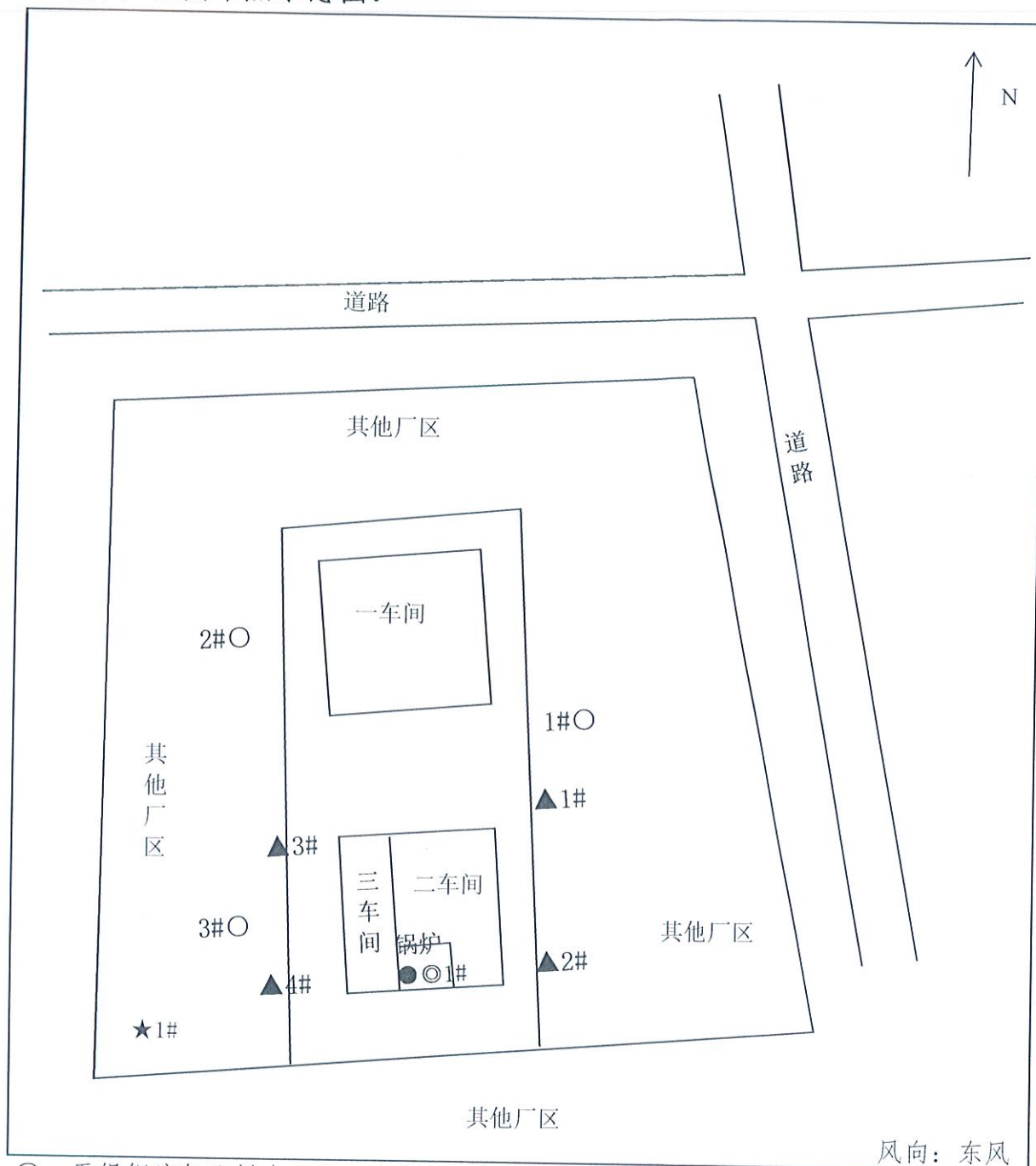
(3) 废水

检测期间,项目 1#项目废水排口的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的检测结果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(4) 噪声

检测期间,项目 1#~4#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的检测检测结果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7 附图 检测布点示意图:



○—无组织废气取样点; ◎—有组织废气管道位置; ★—废水取样点; ▲—一般噪声测点; ●—噪声污染源位置。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: 杨楷

审核: 唐杰

签发: 温世安

日期: 2025.03.21

日期: 2025.03.21

日期: 2025.3.21

